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南小字第1253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　楊雨璇

　　施柏丞

被　　告　簡椽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,32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326元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30日13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與由原告承保、為訴外人郭爲哲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保車）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系爭保車因而受損。被告過失撞損系爭保車，自應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91條之2之規定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

郭爲哲系爭保車之修復費用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8,000元（含工資12,800元、零件費用85,200元）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代位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汽車險理賠申請書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二魚汽車修配廠、韋德汽車材料有限公司之估價單、統一發票(三聯式)、系爭保車之行車執照、車損照片等件為證（調卷第13至31頁），並經本院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調取系爭事故資料核閱無誤（調卷第47至89頁）。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依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是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之利益為限。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、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系爭保車送修支出修理費合計98,000元，其中工資為12,800元、零件費用為85,200元等情，有原告提出之上開估價單、統一發票附卷可憑。依行政院所

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，參照卷附之系爭保車行車執照，其上載明系爭保車係於西元2017年（即民國106年）6月出廠，直至114年1月30日系爭事故發生之日止，實際使用年數已逾5年，依上開定率遞減法計算零件之折舊，其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8,520元（計算式：85,200元x1/10＝8,520元），再加計前揭工資，則被告應賠償之必要修理費合計為21,320元（計算式：8,520元＋12,800元＝21,320元）。

（三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。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請求賠償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（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保車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，固已給付賠償金額98,000元予被保險人，但因系爭保車實際得請求賠償之修復金額僅21,320元，已如前述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為限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1,3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7月2日（調卷第9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

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500元（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兩造依其勝敗之比例分擔，由被告負擔326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紀媛